

英汉法律用语

大辞典

第2版

The Second Edition

—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Law Terms

—
宋雷 主编

Song Lei Chief Editor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

2009年第二版

英汉法律用语

大辞典 第2版

The Second Edition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Law Terms

宋雷 主编
Song Lei Chief Editor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 / 宋雷主编.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197-1259-4

I. ①英… II. ①宋… III. ①英美法系—词典—英、
汉 IV. ①D90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7039号

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第二版)
YINGHAN FALŪ YONGYU DACIDIAN(DI-ER BAN)

宋雷主编

责任编辑 韩泓宇
装帧设计 陈明泽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编校部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辞书·融出版编辑部

开本 A5

印张 74.5

字数 6757千

版本 2019年8月第2版

印次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83938336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259-4

定价: 29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7年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提名奖

2007年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提名奖

《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

(2019年第二版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 宋 雷

副 主 编 郑达轩 熊德米 肖云枢 谢金荣

修订人员 宋 雷 郑达轩 陈丹杰 郑艳阳 封 云 李 蕾

刘倩倩 王玉辉 姚 培 田会文 耿茜茜 牛奔林

宋云璇 刘 霞 韩泓宇 李 宝

项目统筹 刘 晔 安建苇

责任编辑 韩泓宇

《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

(2005年第一版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 宋 雷

编写人员 宋 雷 张家惠 宋云璇 严 澍 郑达轩 卢东凌

责任编辑 刘 辉

第二版前言

Introduction to the Second Edition

《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以下简称《辞典》)已出版 12 载,尽管其在 2007 年获得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提名奖的殊荣,但毕竟离尽善尽美太远。因而编者又历经了十余年的艰辛,在辞书的本质属性方面作了重大修订,力求能彰显《辞典》的各项功能。《辞典》第二版除保留了第一版的诸如收词全面完整,对其他辞典(包括网上的译文)中的法律用语翻译错误进行纠正,法律用语翻译的准确性和专业性,条目间备有差异比较,具有词条的搭配、用法说明、例句以及查阅方便等特征之外,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狠下了功夫:

1. 增强《辞典》的注释性。

增加或修改了不少条目的注释,以求言简意赅地消除读者对陌生词语的困惑。如词条 *constitutum possessorium* (占有改定)增加的释义为:传统的拟制交付的三种形式之一,是解决物权公示与权利实际享有之矛盾的一种特殊法律手段,指在动产交易中,如出让人基于生产、生活的需要须继续占有动产,双方可通过协议使受让人取得动产的间接占有从而取代实际交付以取得所有权。

2. 增强收入条目的典型性。

由此作为新增词条、删除词条以及添加词语新义项的标准。如增添与专利申请相关的词语义项:

rejection *n.* [知] 技术核驳(与形式核驳相对应,指专利审查员针对发明的专利性所作的

核驳, *cf.* objection, restriction)

objection *n.* [知] 形式核驳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申请被核驳的一种, 与技术核驳相对应, 指因形式审查, 如规格或图样瑕疵之故而未能通过审查被驳回, *cf.* rejection)

3. 加强《辞典》的检索性。

作为检索标签增加和修改的标准。

4. 增强《辞典》的权威性。

1) 尽量矫正《辞典》第一版所存错误, 包括拼写、翻译、释文、体例、排版等编者所发现的错误;

2) 修正翻译不规范、不符合“法人法语”标准的错误。如

原词条: **confession and avoidance** 承认与规避

修改后的词条: **confession and avoidance** [诉] 限制自认 (*cf.* avoidance)

5. 注重条目的关联性。

法律词语之间的关联性是法律理解和翻译的重要因素, 标注出词语之间的联系, 使《辞典》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如 **concurrent estate** 共有权益 (指同时为两人或多人, 尤指夫妻共同拥有之财产权益, 现在其主要包括联权共有、分权共有和完全共有三种情况, 即 *joint tenancy*, *tenancy in common*, *tenancy by the entirety*, 也称为 ~ *interest*), 据此再查询 *joint tenancy*, 可得知:

joint tenancy 联权共有 [普通法上存在两种土地租赁保有权益共有形式, 即联权共有 (*joint tenancy*) 与分权共有 (*tenancy in common*)。其中, 分权共有类似大陆法系的按份共有 (*mitteigentum*), 而联权共有则有些类似共同共有, 但联权和分权共有却都与普通法特有的权益共有特征, 即生存者取得权相关。联权共有指数人平等的、永不分割的对不动产整体享有租赁保有权益, 若有联权共有人死亡, 其权利便自动丧失并添加到其他联权共有人名下。而分权共有关系之生存者则不具备此种生存者取得权, 死者之权益应由其继承人继承, *cf.* *right of survivorship*, *tenancy in common*]。

读者如不满意还可继续顺参见“*cf.*”的指引查询 *right of survivorship* 以及 *tenancy in common*, 由此读者可发现该辞典在某种程度上实际起到一种英美法小百科全书的作用。

6. 加强了词语差异性的区分。

法律词语以准确著称, 为帮助读者理解和准确运用法律词语, 此次修订特别注重突出词语间的差别。如

例一: *concurrent tortfeasors* 和 *joint tortfeasors* 的区别

concurrent tortfeasors 竞合侵权人(多人侵权的一种,指多人的行为同时对第三人造成伤害,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普通法上曾强调区分共同侵权人和竞合侵权人,根据该区分理论,二者虽都可承担连带责任,但前者的连带责任具有绝对性,针对共同侵权人之一的判决或者免除将阻碍对其他共同侵权人的诉讼,因为此时诉因被认为是不可分割的。相反,竞合侵权人则不受该规则限制,如制造商的瑕疵产品和经销商的责任, *cf. joint tortfeasors, tortfeasor*)

joint tortfeasors 共同侵权人(属于多人侵权的一种,与竞合侵权人相对应,指两人或多人共同侵害一受害人的人身或财产,在相关诉讼中应作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cf. concurrent tortfeasors, tortfeasor*)

例二: *shelf company* 和 *shell corporation* 的区别

shelf company 空壳公司(指一种已经开设的公司法人,有公司名字,但是还未有经营业务的一般等待他人为节省时间等予以购买的公司。空壳公司通常具备以下几点:有注册证书、有公司印章、有股票本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文件。它没有任何商业活动的记录,购买者须提供必要的文件进行购买,也称为 *~ corporation*。其不同于皮包公司, *cf. shell corporation*)

shell corporation 皮包公司(指没有固定资产,没有固定经营地点及定额人员,只提着皮包,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人或集体。多挂有公司的名义,也叫“皮包商”。现在该术语多用来意指那些从事非法业务和欺诈活动的集团,也称为 *shell company*。其不同于空壳公司, *cf. shelf company*)

十余年间，尽管花费无数心血，然而不当与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宋 雷

2017年6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第一版前言

Introduction to the First Edition

《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以英美法为主，共收录法律及其相关领域的用语 10 万余条（包括缩略语等），并在辞典正文之后附有拉丁语、法语等外来语附录，全书 320 余万字，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内容最完整的英汉法律用语辞典。该辞典具有以下七大特点：

一 收词全面完整。本辞典博采目前国内外各种权威法律词典（如 *Black's Law Dictionary*,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等，详见“主要参考书目”）之所长，充分利用前人的文化积累，尽量将常用的法律用语收录入典，以满足读者的需要。其内容涉及民法、刑法、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理、宪法、法制史等法律部门及多种相关学科知识。加入 WTO 之后，我国日益增加的对外经贸活动都应在 WTO 法律框架中进行，为满足从事这方面活动的读者的需要，本辞典特别注重收录与法律相关的经济和贸易领域的用语。

二 勘误和矫正。本辞典以研究编纂而非单纯的汇编为主，故对已有的英汉法律词典中的词汇翻译错误作了大量的纠正，多达上千处。

三 法人法语。法律用语翻译的准确性和专业性是目前我国英汉法律词典编纂比较欠缺的一环。本辞典尽可能在此方面下功夫，力求达到“法人法语”的标准。

四 细微差异与用法比较。这是本辞典的特色之一。法律用语中有

许多同义或近义词或词组，其用法和辨析常为难点。本辞典在这方面具有独创性，专门在一些词目项下列有单词或词组的比较辨析。数百种同义和近义词和词组之比较辨析对读者精准地了解法律用语的含义乃至法律文化背景等均有裨益。

五 释文。本辞典为解读者疑惑，在不少用语后都附有简要的释文，这样更有利于读者理解和学习相应的用语。

六 搭配、用法说明、例句。由于对很多词目增添了搭配（包括形容词、动词、副词、介词等搭配）、用法说明和例句，故使本辞典摆脱了过去法律词典的“干词条”模式，增强了本辞典的实用性。

七 编排新颖合理，方便查阅。一般相关的词组、搭配、比较等都收在同一词目下，并由 See, cf. 等引导出其他相关词条，拓展了词条的相关性。

笔者在辞典研编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专家学者的帮助，尤其是得到邱兴隆、孙长允、刘远生、汪祖兴、卢代富等法学博士们在法律知识及其他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表示真诚的谢意。

辞典研编工作确实艰辛，其始于1995年，历时9年方才勉强完成，望该辞典对我国的对外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能有所贡献和帮助。此外，尽管笔者穷尽主观努力（研编任务基本由笔者个人承担），但因法律语言学实在博大精深，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因而竭诚欢迎广大读者及同行专家不吝批评指正。

宋 雷

2004年1月

凡 例

Explanatory Notes

目 录

- | | | |
|-------|-----------|---------------|
| 1. 字体 | 6. 词性 | 11. 国家名和组织机构名 |
| 2. 词目 | 7. 词序 | 12. 大小写 |
| 3. 词条 | 8. 缩写词目 | 13. 数字和符号说明 |
| 4. 标识 | 9. 制定法 | 14. 汉语缩略词 |
| 5. 释文 | 10. 人名和地名 | |

1 字体

- 1.1 英语（包括古语和已被英语吸收的外来语）条目为黑体。
- 1.2 未被英语吸收的外来语条目、学术论著名称条目为黑斜体。
- 1.3 词性、释文中的外来语用语和英文学术论著（包括工具书）名称、法律用语辨析栏目中的英文学术论著（包括工具书）名称为斜体。

2 词目

- 2.1 词目为词条的首词，通常为单词、复合词、缩写词、短语、句子。
- 2.2 名词以主格形式立目，动词以不定式形式立目。
- 2.3 同形异义词立为同一目。
- 2.4 异体词分别立目，用“=”引见至主词目；有不同后缀拼写、只表现增减字母的变体形式，用圆括号括起所替换后缀、增减部分，不再分别立目。

例如：**marriage** = dowry

abetter(or) n. 教唆犯, 共犯……

ap(p)ostille n. 注释

analytic(al) a. 分析的, 解析的

- 2.5 名词词目为复数形式, 在义项前用“(*pl.*)”表示; 如名词词目的复数形式影响其译义, 则在该义项前用“(*pl.*)”表示其为复数形式。

例如: **agri n.** [拉] (*pl.*) 土地

rail n. 铁路, (*pl.*) 铁路股票

3 词条

- 3.1 词条位于词目项下, 分为五类: Q (形容词搭配)、P (介词搭配)、M (副词搭配)、V (动词搭配)、O (其他搭配)。Q、P、M、V 四项一般包含词目加后搭配构成的用语, O 则包括词目加前搭配构成的用语, 动词词目的过去分词、现在分词、动名词加后搭配构成的用语以及与词目相关的例句。

- 3.2 词条由词目加搭配语组成, 其中词目用符号“~”表示, 以避免重复。

- 3.3 所收录词条以专科性为主, 兼顾百科性。

- 3.4 异体词分别立条, 用“=”引见至主词条。

- 3.5 词条中可省略之词汇用圆括号括出。

例如: (**hold** 项下) ~ **in fee (simple)** 享有 unlimited 继承者身份的人继承的土地, 无限制条件继承的不动产 (权), 永远继承的土地

(**identify** 项下) ~ (**goods**) **to the contract** 证明 (货物) 与合同所规定的相一致, 合同项下 (货物) 的鉴定

4 标识

- 4.1 属于特别语用范畴或学科专科的条目后有标识加以注明。

4.2 标识分为：语法标识，如 a.；词源标识，如 [美]；形式标识，如 [缩]；修辞标识，如 [俚]；语义使用范畴标识，如 [古]；学科标识，如 [券]。

5 释文

5.1 拉丁语句子条目在义项之前有英语译义。

5.2 释文中采用夹注外文及交叉参见的方法。

5.3 圆括号或方括号内的释文内容不分段。

5.4 释文语言以现代汉语和法律术语结合为主，兼有外文。

5.5 释文中标识条目基本含义的用语“指”的使用未作统一。

5.6 释文中夹注的外文通常包括法律术语、人名、地名、组织机构名、制定法名称、判例名称及文献名称。

5.7 释文中的判例名称、英文学术论文名称不给出汉语对应词，字体为斜体。

5.8 释文中之用语“也称为”“同”“等同”“拼写为”“略为”“缩略为”“简称为”表示本条目单词或术语的异体，不常用的未单独立条目。

5.9 释文中的指引缩略号“cf.”表示主条目与参见条目义项相关，或本凡例 8.1 所列情形。

6 词性

6.1 英语(包括古语和已被英语吸收的外来语)单词词目标注词性(带连词符的词计为一单词)。

6.2 外来语单词词目，如德语、法语、荷兰语、拉丁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希腊语等，如能确定词性则进行标注。

6.3 同一单词词目之不同词性，不另立目。如仅有一种词性，义项间用“，”隔开；如有两种词性，词性间用“/”隔开，义项间用“，”

隔开,或用反黑阿拉伯数字 ① ② 表示词性及义项群间的差别关系;分义项用“,”隔开;如有两种以上词性,用反黑阿拉伯数字 ① ② ③……表示词性及义项群间的差别关系,分义项用“,”隔开。

例如: **gablum** *n.* 租金, 税收

badger *v. / n.* 纠缠, 滋扰

bait ① *n.* 诱饵, 诱惑 ② *v.* 引诱

back ① *n.* 支持(论点、行动、企业等), 撑腰, 背书(指在票据背面签字作担保)
② *a.* 后面的, 拖欠的, 应付的, 追溯的 ③ *v.* 签字批准, 担保, 背签, 背书

6.4 缩写词目不标注词性。

6.5 词性按语法范畴,以缩略语形式标注,无先后之分。所采词性有:形容词 *a.*、副词 *ad.*、助动词 *aux.*、连词 *conj.*、感叹词 *int.*、名词 *n.*、数词 *num.*、前缀 *pref.*、介词 *prep.*、代词 *pron.*、动词 *v.*、及物动词 *vt.*。

7 词序

7.1 采用逐字母排列法,即无论一条目有多少单词,统一视为一个完整的字母组合,空格忽略不计。

7.2 词目的字母相同但大小写相异时,按照“先小后大”排序。

7.3 以阿拉伯数字起始的词目,无论数码是否连续,均以其数字拼读出的字母顺序排序。

7.4 条目中的非字母,如斜线号“/”、连词符“-”及标点符号包括字母上的音调号,均不参加排序。

7.5 条目中斜线号“/”后的缩写词或单词以及圆括号内的字母或数字不参加排序。

8 缩写词目

8.1 如缩写词目为单词之缩写,列出全称词目,其后以参见“*cf.*”

引至该全称词目；如缩写词目为术语之缩写，列出全称术语，其后随义项，必要时作有释文。

例如：B. [缩] *baron* (*cf.* *baron*)

BA [缩] *banker's acceptance* 银行承兑汇票

8.2 缩写词目对应两个或两个以上全称单词或术语，每个全称单词或术语用反黑阿拉伯数字 ① ② ③……隔开，依照本凡例 8.1 列出。如其中有不常用全称单词未单独立目，则在该全称单词后列出义项，必要时作有释文。

例如：c [缩] ① *circa* (*cf.* *circa*) ② *copyright* (*cf.* *copyright*):

8.3 缩写词目对应的全称术语与所列该全称术语条目未作统一。

9 制定法

9.1 制定法条目中有“of”或“，”结构标示出其颁布或实施时间，则相应义项中将之写出并与法律名称一同置于书名号内。

例如：(banking 项下) ~ **Act of 1933** [美]《1933 年银行法》……

(statute 项下) ~ **of Frauds Amendment Act, 1828** [古][英]《1828 年反欺诈和伪证罪法修正法》……

9.2 制定法条目义项后圆括号内的时间为该制定法颁布或实施之年份。

9.3 某些制定法总称或类称，其义项不加书名号。

例如：**Babylonian law** 巴比伦法

10 人名和地名

10.1 人名和地名译名依照《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和《世界地名翻译手册》(知识出版社 1988 年版)，少数遵从惯译，个别音译。

10.2 人名词目能确定生卒年份的，在该人名译名前标注出。